

《銀行業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135(2)條)

議決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(費用)
 - (1) 附表 2，第 1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610,000”
代以
“750,000”。
 - (2) 附表 2，第 1A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610,000”
代以
“750,000”。
 - (3) 附表 2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145,000”
代以
“180,000”。
 - (4) 附表 2，第 3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145,000”
代以
“180,000”。
 - (5) 附表 2，第 4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- 廢除
“490,000”
代以
“600,000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5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490,000”
代以
“600,00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6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12”
代以
“14”。
- (8) 附表 2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6”
代以
“7”。
- (9) 附表 2，第 8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29,000”
代以
“36,000”。
- (10) 附表 2，第 9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
- “29,000”
代以
“36,000”。
- (11) 附表 2，第 12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29,000”
代以
“36,000”。
- (12) 附表 2，第 13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29,000”
代以
“36,000”。
- (13) 附表 2，第 14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58,000”
代以
“60,000”。
- (14) 附表 2，第 15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58,000”
代以
“60,000”。
- (15) 附表 2，第 18 項，第 3 欄 ——
廢除
“14,500”

代以

“18,000”。

(16) 附表 2，第 19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14,500”

代以

“18,000”。

(17) 附表 2，第 22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58,000”

代以

“68,000”。

(18) 附表 2，第 23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廢除

“58,000”

代以

“68,000”。